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 言 .....</b>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7</b>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8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4
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8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41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九、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8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48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长川科技股票的情况.....	49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50
十三、结论性意见.....	5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5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长川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标的资产购买方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604
长川有限	指	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 长川科技前身
天堂硅谷杭实	指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乐橙	指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长奕科技	指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杭州长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售方	指	长川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的交易对方, 即长奕科技除长川科技以外的股东: 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
交易各方	指	标的资产购买方长川科技; 标的资产出售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
目标公司、Exis	指	Exis Tech Sdn. Bhd., 系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HK	指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系 Exis 全资子公司
苏州灿途	指	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系 Exis HK 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长川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川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长川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长川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价格	指	本次长川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长川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且长川科技用于支付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修正,自2020年3月20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长川科技现行有效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预案》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06号长奕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71号长川科技2020年度、2021年1-9月《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286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前募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0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1.本所为鑫磊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练慧梅律师、许雅婷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2.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 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长川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 本所同意长川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长川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长川科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长川科技本次交易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长川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川科技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况

长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及井冈山乐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长奕科技 100% 股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交易对方为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

#####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28,339.37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7,670.00 万元。

#####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

#####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0.2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川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7,670.00 万元，参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40.2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871,118 股（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长川科技资本公积），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长奕科技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	天堂硅谷杭实	69.9382	19,813.82	4,920,243
	Lee Heng Lee	18.4054	5,214.34	1,294,843
	井冈山乐橙	9.3251	2,641.84	656,032
合计		<b>97.6687</b>	<b>27,670.00</b>	<b>6,871,118</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川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7.股份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截至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日，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 8.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交易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

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且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有效期为长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长川科技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长川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长川科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长川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7,6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长川科技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有效期为长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为:标的资产购买方长川科技,标的资产出售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及井冈山乐橙。

###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

#### 1.长川科技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8539H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轶
注册资本	604,328,728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长川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1) 2008 年 4 月,长川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3 月 27 日,赵轶、潘树华共同签署了《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长川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赵轶认缴 35 万元、潘树华认缴 15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2008]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长川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10 日,长川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30108000016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川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35.00	70.00
2	潘树华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2) 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潘树华将所持 8 万元、4 万元、2.8 万元、0.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

2013 年 3 月 15 日, 潘树华分别与钟锋浩、韩笑、朱红军、赵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25 元。

2010 年 4 月 2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35.20	70.40
2	钟锋浩	8.00	16.00
3	韩 笑	4.00	8.00
4	朱红军	2.80	5.60
合计		<b>50.00</b>	<b>100.00</b>

(3) 2010 年 4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3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由赵轶、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认缴 105.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8.4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 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联验字 10220028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 长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29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140.80	70.40

2	钟锋浩	32.00	16.00
3	韩笑	16.00	8.00
4	朱红军	11.20	5.6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11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0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6402万元, 由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10.5820万元, 赵云池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缴1.0582万元。

2011年8月19日,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11)第286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2011年8月12日止, 长川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6402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溢价1,088.3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14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轶	140.8000	66.53
2	钟锋浩	32.0000	15.12
3	韩笑	16.0000	7.56
4	朱红军	11.2000	5.29
5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20	5.00
6	赵云池	1.0582	0.50
合计		211.6402	100.00

(5) 2013年1月, 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赵轶将所持13.5195万元、0.6253万元、4.217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孙峰、赵云池、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将所持1.1005万元、0.5503万元、0.3852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赵轶与孙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13.5195万元。赵轶与赵云池、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与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款均为1元。

2013年1月16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122.4382	57.85
2	钟锋浩	30.8995	14.60
3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350	7.95
4	韩 笑	15.4497	7.30
5	孙 峰	13.5195	6.39
6	朱红军	10.8148	5.11
7	赵云池	1.6835	0.80
合计		<b>211.6402</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轶将所持 0.6253 万元、4.217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赵云池、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钟锋浩、韩笑、朱红军分别将所持 1.1005 万元、0.5503 万元、0.38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因未达到各方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业绩保证与估值调整条款规定的承诺业绩而作出的估值调整。

2012 年 9 月，上述各方签订了《<杭州长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业绩保证与估值调整条款据此废止。

#### (6) 2013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30 日，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88.3598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3 年 7 月 31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之验字（2013）第 3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长川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788.359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6 日，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	57.85
2	钟锋浩	146.00	14.60
3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50	7.95
4	韩 笑	73.00	7.30
5	孙 峰	63.90	6.39
6	朱红军	51.10	5.11
7	赵云池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7) 2015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3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6.7213 万元, 由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53,422.8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393.00 元、赵云池以货币资金 65,754.66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38.00 元、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7,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5,082.00 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4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 长川有限已收到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云池、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67,213 元, 溢价 6,251,96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3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8.34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82	15.00
3	钟锋浩	146.0000	12.20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1393	7.95
5	韩 笑	73.0000	6.10
6	孙 峰	63.9000	5.34
7	朱红军	51.1000	4.27
8	赵云池	9.5738	0.80
合计		1,196.7213	100.00

(8) 2015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9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4552 万元, 由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9726 万元、孙萍以货币资金 48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4826 万元。

2015 年 3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6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止, 长川有限已收到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4552 万元, 溢价 1,425.54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9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5.94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82	14.26
3	钟锋浩	146.0000	11.59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1393	7.56
5	韩 笑	73.0000	5.80
6	孙 峰	63.9000	5.07
7	朱红军	51.1000	4.06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726	3.33
9	孙 萍	20.4826	1.63
10	赵云池	9.5738	0.76
合计		1,259.1765	100.00

(9) 2015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3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657 万元, 其中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169 万元、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5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488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66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 长川有限已收到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4657 万元, 溢价 1,467.53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轶	578.5000	44.10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082	13.69
3	钟锋浩	146.0000	11.13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1393	7.25
5	韩 笑	73.0000	5.57
6	孙 峰	63.9000	4.87
7	朱红军	51.1000	3.90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726	3.20
9	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69	2.63

10	孙萍	20.4826	1.56
11	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88	1.37
12	赵云池	9.5738	0.73
合计		1,311.6422	100.00

(10) 2015 年 3 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9 日, 长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688.3578 万元, 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88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 长川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3,688.357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3 月 19 日, 长川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川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轶	2,205.0658	44.10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44	13.69
3	钟锋浩	556.5142	11.13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452	7.25
5	韩笑	278.4415	5.57
6	孙峰	243.5230	4.87
7	朱红军	194.9460	3.90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1	3.20
9	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207	2.63
10	孙萍	78.0210	1.56
11	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93	1.37
12	赵云池	36.4988	0.73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 2015 年 4 月,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长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对天健审[2015]4088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长川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各股东按其对长川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年4月1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5]第2857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长川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川科技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通过的相关决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98《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长川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5,000万股。

长川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轶	2,205.0658	44.10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44	13.69
3	钟锋浩	556.5142	11.13
4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452	7.25
5	韩笑	278.4415	5.57
6	孙峰	243.5230	4.87
7	朱红军	194.9460	3.90
8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1	3.20
9	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207	2.63
10	孙萍	78.0210	1.56
11	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93	1.37
12	赵云池	36.4988	0.73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长川科技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5日,长川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14.40万元,其中国家产业基金以货币资金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571.52万元、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8万元。

2015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长川科技已收到国家产业基金、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4.4万元,溢价4,28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5日,长川科技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

次变更后长川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轶	2205.0658	38.59
2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444	11.98
3	国家产业基金	571.5200	10.00
4	钟锋浩	556.5142	9.74
5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452	6.34
6	韩 笑	278.4415	4.87
7	孙 峰	243.5230	4.26
8	朱红军	194.9460	3.41
9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1	2.80
10	珠海畅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800	2.50
11	江阴银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207	2.30
12	孙 萍	78.0210	1.37
13	德清学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793	1.20
14	赵云池	36.4988	0.64
合计		5,714.4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7]405 号《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长川科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长川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619.40 万元。

(3) 2017 年 12 月，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11 月 17 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川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向 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后，长川科技总股本由 76,194,000 万股增加至 78,026,000 股。

#### (4) 2018 年 5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2 日, 长川科技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 以总股本 78,02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分红实施后, 长川科技总股本由 78,026,000 股增加至 148,249,400 股。

#### (5) 2018 年 11 月, 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18 年 9 月 28 日, 长川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川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 向 4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后, 长川科技总股本由 148,249,400 股增加至 149,108,400 股。

#### (6) 2019 年 5 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 年 1 月 2 日, 长川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川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02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长川科技总股本由 149,108,400 股变更为 149,094,378 股。

#### (7) 2019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7 日, 长川科技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108,4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该次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因 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公司权益分派分配比例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长川科技总股本由 149,094,378 股增加至 283,291,931 股。

#### (8) 2019 年 9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 月 18 日, 长川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9]711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以及上海装备合计持有长新投资90%股权。2019年9月26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上市,长川科技总股本由283,291,931股增加至314,274,791股。

#### (9) 2020年10月,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2月25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川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84,2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长川科技总股本由314,274,791股变更为313,790,502股。

#### (10) 2021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5月28日,长川科技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790,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7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长川科技总股本由313,790,502股增加至596,201,953股。

#### (11) 2021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9月14日,长川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2021年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年9月30日,长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上市,长川科技总股本由596,201,953股增加至604,328,728股。

根据长川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长川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及井冈山乐橙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堂硅谷杭实

### (1) 天堂硅谷杭实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堂硅谷杭实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HYAP08U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宋晓燕)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76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堂硅谷杭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38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0	46.9048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	45.2381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7.6190
合计		42,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堂硅谷杭实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其登记编号为 SLM972; 天堂硅谷杭实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1003。

### (2) 天堂硅谷杭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天堂硅谷杭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恒通”)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76163088K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向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398 号 2 号楼 4 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堂硅谷恒通 100% 股权。

### (3) 合法合规情况及涉及经济纠纷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堂硅谷杭实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确认,天堂硅谷杭实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堂硅谷杭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Lee Heng Lee

Lee Heng Lee, 男, 1970 年 5 月生, 马来西亚国籍。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Lee Heng Lee 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作出的声明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确认, Lee Heng Lee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任何境内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Lee Heng Lee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井冈山乐橙

#### (1) 井冈山乐橙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井冈山乐橙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81MA39ANUT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亮)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B-0025(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204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井冈山乐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5.00
李建	有限合伙人	800	40.00
张强	有限合伙人	800	40.00
张亮	有限合伙人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冈山乐橙已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登记编号为SNC265;井冈山乐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90。

## (2) 井冈山乐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井冈山乐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兴橙”)持有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81MA39AM689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D-0010(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15日至2040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井冈山乐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飞	普通合伙	510	42.50
何新文	有限合伙	490	40.83
张亮	有限合伙	200	16.67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 (3) 合法合规情况及涉及经济纠纷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井冈山乐橙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确认，井冈山乐橙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井冈山乐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交易对方与长川科技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 和井冈山乐橙，其中天堂硅谷杭实持有长川科技控股子公司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7.28% 股权，属于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长川科技认定天堂硅谷杭实为长川科技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 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与长川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各自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 长川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1 月 21 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2 年 1 月 21 日,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1 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

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022年3月11日,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1) 天堂硅谷杭实

2022年1月10日,天堂硅谷杭实召开管理人投资与退出决策会议,同意天堂硅谷杭实以其持有的长奕科技股权认购长川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同意天堂硅谷杭实就前述事项签署一切必要且经天堂硅谷杭实确认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 (2) 井冈山乐橙

2022年1月19日,井冈山乐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井冈山乐橙以其持有的长奕科技股权认购长川科技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同意井冈山乐橙就前述事项签署一切必要且经井冈山乐橙确认的协议、说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

##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20日,长奕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将其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97.6687%股权转让给长川科技,同意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与长川科技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 1.长川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深交所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长川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深

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长川科技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06号《审计报告》、天健[2021]45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71号《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28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川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及信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长川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的2020年年报数据和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0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指标或交易金额孰高/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资产总额	34,496.82	186,658.19	27,670.00	18.48
资产净额	25,671.06	109,051.85	27,670.00	25.37
营业收入	20,620.57	80,382.93	-	25.65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经审计的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的孰高值，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长川科技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7.66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川科技将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

######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目标资产系长奕科技下属公司 Exis,长奕科技除持有 Exis100%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业务,Exis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转塔式分选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 Exis 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川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长奕科技的《审计报告》,本次资产重组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且不涉及其他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川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长川科技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长川科技的公司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川科技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长川科技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核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前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目标资产系长奕科技下属公司 Exis,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奕科技及目标公司将成为长川科技全资下属公司,将能够实现在产品、销售渠道、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有效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实现协同式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长川科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长川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机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后,长奕科技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独立规范运行,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长川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长川科技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长川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不会对长川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4.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长川科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长川科技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长川科技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长川科技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2021]45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长川科技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长川科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奕科技97.6687%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标的股权的转让即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下,该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收购长奕科技97.6687%股权,目标资产系长奕科技下属公司Exis,交易系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将增强长川科技与Exis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轶、徐昕夫妇,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将增强长川科技与Exis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5.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长川科技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定价基准日为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长川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为每股 40.27 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 6.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认购取得的长川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相应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2021]4578 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前募鉴证报告》、长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交所等互联网进行检索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前募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

（2）根据天健[2021]457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检索查询确认，上市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查询确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于标的公司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于标的公司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

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长奕投资 97.6687% 股权,目标资产系长奕投资下属公司 Exis,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目标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之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为进行本次交易,长川科技与各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股份锁定、治理机构及竞业限制、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和安排。《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甲方指“长川科技”,乙方指“交易对方”):

### (一)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奕科技 97.6687% 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76,700,000 元。

###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决议公告日为本次发

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7 元/股,鉴于截至《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甲方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据此,交易各方确认,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7,670.00 万元)及股份发行价格(40.27 元/股),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各方支付交易价款及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3.82	4,920,243
2	Lee Heng Lee	5,214.34	1,294,843
3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84	656,032
<b>合计</b>		<b>27,670.00</b>	<b>6,871,118</b>

交易各方确认,如本次发行前未发生价格调整事项的,则 40.27 元/股即为本次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价格调整事项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且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为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之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前的除权除息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三) 股份锁定

交易各方就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达成以下约定:1.乙方一、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三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乙方二:如乙方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即该等股份登记至乙方二名下之日,下同),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长奕科技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自乙方二本次向甲方出售的长奕科技股权登记至乙方二名下之当日起算至该等股份登记至乙方二名下之当日,下同)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长奕科技股权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于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限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乙方各方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各方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治理机构及竞业限制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业务主体的组织机构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奕科技设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包括 Lee Heng Lee 提名 1 名及上市公司提名的 2 名董事人选；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选担任。2.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奕科技业务公司 Exis Tech Sdn. Bhd. 及下属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现状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业务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应遵循的规则，规范治理及运行。标的公司及业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投资、银行借款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办事处和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需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及业务公司发生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报告上市公司。

鉴于乙方二为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者及核心技术人员，乙方二不可撤销地声明并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二应持续在业务公司任全职不少于三年（36 个月）；2.自 2021 年 5 月起五年（60 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二不得自行或借用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和甲方及业务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测试机、分选机和探针台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五）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提供必要配合。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

#### （六）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且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甲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不得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 （八）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业务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

#### （九）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业务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继续自行享有及承担。

#### (十) 违约责任

1. 本次交易的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至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或不予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前，任一方拟终止本次交易的，应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或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之终止事项外，因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该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乙方应确保标的股权如期完成交割，如因任一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交割的，则每延迟一日，该乙方应按其本次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但如该等延迟系因甲方或相关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则甲方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期限。

4. 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启动发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启动股份发行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分之三向乙方各方按日支付违约金。但如该等延迟系因乙方原因或因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业务规则、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则乙方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期限。

5. 任何一方如发生本条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且该行为没有在 60 个工作日内（“纠正期”）及时予以纠正，则守约方有权宣布违约方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以暂时停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直到违约方以令守约方满意的方式纠正了该等违约行为。若守约方认为违约不可纠正，则自纠正期届满的次日起，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协议即行解除。

6. 如任何一方发生本条第 5 款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协议解除的，除本条第 3 款、第 4 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原状，并根据第 1 款的约定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十一)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资产购买协议》第七条第（5）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 2 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于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除上述条款外，《资产购买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

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乙方一、乙方三合伙人会议根据其合伙协议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3.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资产购买协议》同时生效或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均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且《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交易各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生效后对交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长川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 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奕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0XG0X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7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1,447.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杭实	15,000.00	69.9382

2	Lee Heng Lee	3,947.49	18.4054
3	井冈山乐橙	2,000.00	9.3251
4	长川科技	500.00	2.3313
合 计		<b>21,447.49</b>	<b>100.0000</b>

## (二)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长奕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长奕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20 年 8 月，长奕科技设立

2020 年 8 月 19 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堂硅谷杭实共同签署《杭州长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长奕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堂硅谷杭实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

2020 年 8 月 24 日，长奕科技就公司成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长奕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杭实	500	50
2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合 计		<b>1,000</b>	<b>100</b>

### 2.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5 日，长奕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计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川科技。同日，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川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长奕科技 50% 股权（未缴纳认缴出资额）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长川科技，并由长川科技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该等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 16 日，长奕科技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杭实	500	50
2	长川科技	500	50
合 计		<b>1,000</b>	<b>100</b>

### 3.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00 万元）

2020年12月15日,长奕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500万元由股东天堂硅谷杭实以货币方式认缴14,500万元、新股东井冈山乐橙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元。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股东天堂硅谷杭实、长川科技与井冈山乐橙签署的《增资协议》,天堂硅谷杭实和井冈山乐橙分别以14,500万元、2,000万元认缴长奕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4,500万元、2,000万元;天堂硅谷杭实和长川科技分别实缴各自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即500万元和5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的出资凭证等资料,长奕科技前述17,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2020年12月15日,长奕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杭实	15,000	85.7143
2	井冈山乐橙	2,000	11.4286
3	长川科技	500	2.8571
合 计		<b>17,500</b>	<b>100.0000</b>

4.2022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447.49万元)

2022年1月19日,长奕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447.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47.49万元由新股东Lee Heng Lee以股权方式认缴。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股东天堂硅谷杭实、井冈山乐橙、长川科技与Lee Heng Lee签署的《增资协议》,Lee Heng Lee以其持有的Exis20%股权对长奕科技进行增资。前述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参考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奕科技和Exis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Lee Heng Lee以其持有的Exis20%股权作价4,940万元认缴长奕科技新增注册资本3,947.4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长奕科技资本公积。

2022年2月18日,长奕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堂硅谷杭实	15,000.00	69.9382
2	Lee Heng Lee	3,947.49	18.4054
3	井冈山乐橙	2,000.00	9.3251
4	长川科技	500.00	2.3313
合 计		<b>21,447.49</b>	<b>100.0000</b>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长奕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长奕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历次变更均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奕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奕科技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对外投资持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Exis，Exis 对外投资持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Exis HK，Exis HK 对外投资持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灿途，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Exis

Exis 系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EXIS TECH SDN. BHD.
注册号	200201006362 (574025-U)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董事	Lee Heng Lee 和 Tan E-Lynn
已发行股本	574,713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高精度、大批量电气和电子制造行业自动化智能质量保证系统的研发、工程设计和组装。

## (2) Exis HK

Exis HK 系 Exis 全资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	Exis Tech (HK) Pte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	利益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765424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董事	Lee Heng Lee
已发行股本	2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3) 苏州灿途

苏州灿途系 Exis HK 全资子公司，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YF8JA6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328号布鲁德科技园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Lee Heng Lee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24日至2039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领域内技术开发；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半导体器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从事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曾负责 Exis 在中国大陆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 Exis 100% 股权，Exis HK 系 Exis 全资子公司，苏州灿途系 Exis HK 全资子公司。

## 2. 土地房产

### (1)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3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Exis 拥有位于 Mukim Ampangan, District of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的两宗土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其中一宗土地号为 26209, 土地面积为 8,578 平方米,该土地上建设有一处带有两层办公室的单层工厂;另一宗土地号为 32488, 土地面积为 25,870 平方米, 该宗土地上尚未建建筑物。

②Exis 拥有位于 Daerah Timor Laut, Mukim 13, Negeri Pulau Pinang 的一处办公室,用途均为办公,地号为 2006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所有权。

(2)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2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奕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77 室	30 平方米	办公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2	Exis	Phua Chooi Hoon	Block 2A-14-02, Halaman Bukit Gambir, 11700 Gelugor, Pulau Pinang	/	员工宿舍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租赁房产。

### 3.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Exis	马来西亚	2010006487		7	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2	Exis	中国	8720229	 new era in test handling	7	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3	Exis	中国台湾	01535363	 new era in test handling	7、9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Exis	马来西亚	MY-168113-A	转移和操作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2	Exis		MY-180264-A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3	Exis		MY-184276-A	用于输送和翻转组件的装置和方法	至 2035 年 2 月 16 日
4	Exis	中国	2013101987139	一种与转塔型测试装置结合的半导体元件传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5	Exis		2014100338501	用于拾取, 放置和压迫半导体元件的装置	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
6	Exis		2015103299683	用于输送和倒装部件的设备和方法	至 2035 年 6 月 14 日
7	Exis	中国台湾	I627115	输送与翻转组件所用之装置与方法	至 2036 年 2 月 14 日
8	Exis	新加坡	11201403080S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9	Exis		10201403076S	一种用于拾取、放置和按压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10	Exis		10201504677W	用于输送和翻转组件的装置和方法	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
11	Exis	菲律宾	1-2014 501299	一种与转台式测试设备相关的半导体元件输送系统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12	Exis		1-2014 000159	一种用于拾取、放置和按压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13	Exis	美国	US 9134342 B2	使用转塔机测试半导体组件的集成设备和方法	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
14	Exis		US 9443747 B2	转移和操作半导体元件的设备	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

注：上表中中国境外专利名称均为译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 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了如下担保：

(1) 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以其拥有的地号为 26209 和 32488 的土地为其与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Exis 公司董事 Lee Heng Lee 以其个人名义为 Exis 与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该等贷款向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2) 2012 年 7 月 24 日，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向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出一揽子反担保，为补偿银行提供或签发担保、保函、备用跟单信用证、赔偿、反赔偿或银行为担保该公司的债务和/或履行该公司对第三方的义务而作出的类似性质的承诺。在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向 Exis 提供或签发有效的担保或前述类似性质的承诺之情形下，该等反担保持续有效。

(3) 2020 年 12 月 17 日，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向马来西亚国家元首签发了一份总金额为 580 万令吉的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普通保函(履约保函)，以保证 Exis 公司遵守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该保函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开展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许可：

持证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Exis	制造许可证	A018617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生产自动化机械设备及其零件	无
Exis	仓储许可证	N10-G6-000000 08/1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	监管在指定场所储存的产品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xis	制造许可证	N10-G6-000000 08A/1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	管制工业制成品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具备其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

### (三) 税务情况

####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苏州灿途 16%、13%
消费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Exis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苏州灿途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苏州灿途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苏州灿途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4%、25%

注: 马来西亚财政部宣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消费税税率由 6% 下调至 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奕科技、苏州灿途	25%
Exis	24%
Exis HK	16.5%

#### 2.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长奕科技子公司 Exis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马来西亚税务局的信函,Exis 因 2015 年及 2018 年课税年度自主申报所估算的所得税金额存在错误而被马来西亚税务局调查,与马来西亚税务局认定的应纳所得税金额的差异金额为 7,508,172.37 令吉,马来西亚税务局据此按照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第 113 条的规定对 Exis 处以罚款 1,126,227.63 令吉。Exis 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马来西亚税务局签署和解协议,并已足额缴纳了该等应纳所得税差异金额及对应罚款共计 8,634,400 令吉。根据马来西亚 1967 年《所得税法》第 113 条的规定,Exis 一旦向马来西亚税务局支付完毕全部额外应纳税税额及对应罚款金额,则 Exis 作为应纳税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规行为,故 Exis 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前述情况外,Exis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其他问题、索赔等。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长奕科技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奕科技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方面的

重大违法行为。

#### (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交易对方及长奕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重大影响、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交易对方及长奕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长奕科技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天堂硅谷杭实持有长川科技控股子公司长川智能制造27.78%股权,属于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长川科技认定天堂硅谷杭实为长川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天堂硅谷杭实、Lee Heng Lee、井冈山乐橙分别出具《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企业持有长川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长川科技及其子公司、长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长川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长川科技、长奕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川科技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为避免与长川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长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轶、徐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承诺: (1) 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 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在本次重组后, 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 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 a.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b. 以任何形式支持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c.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人进一步保证: a.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长川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b.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川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c. 将不利用长川科技股东的身份,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d. 如长川科技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长川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4) 本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长川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与长川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且长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长川科技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九、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资产系标的公司 97.6687%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长奕科技将成为长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长川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川科技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 2022年1月8日,长川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22年1月14日,长川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 2022年1月21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三) 2022年2月23日,长川科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后的进展情况。

(四) 2022年3月11日,长川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长川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长川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将由上市公司一并公告披露。

(五) 根据长川科技及交易对方的承诺,长川科技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长川科技股份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长川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长川科技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川科技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长川科技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证券业务资格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公告信息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信息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联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长川科技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川科技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资质及资格。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长川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长川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长川科技和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协议的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长川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堂硅谷杭实系长川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川科技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_\_\_\_\_

负责人: 颜华荣 \_\_\_\_\_

练慧梅 \_\_\_\_\_

许雅婷 \_\_\_\_\_